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08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2,680,512.53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和正信专审字(2008)第 2-087 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一致。

三、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2,680,512.53元置换预先投入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数控外圆磨床生产、数控轧辊磨床生产三个项目的自筹资金42,680,512.53元。

独立董事：于成廷 王玉中 任辉 杨晨辉 刘庆林

2008年6月30日